

# 山包海容：黃金博物館工業遺產詮釋的在地實踐

Open Air, Open Mind — A Local-based Approach of Industrial Heritage Interpretation in Gold Museum

李兆翔 Dr. Chao-Shiang Li<sup>1</sup>

英國伯明罕大學鐵橋國際文化資產研究中心博士

Ironbridg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Cultural Heritage,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UK

## 摘要

工業遺產博物館在傳統上往往專注於其產業遺構、技術與礦業地景的硬體呈現，輔以勞工與實業家的人文歷史，以及延續至今的社會、經濟與產業系譜等的脈絡敘事。黃金博物館以生態博物館為立館理念，作為文化遺產的管理者而非主導者，將工業遺產轉化為在地社區發展的永續資源，營造出可持續性的共享平台，包括表演藝術、金屬工藝、地域振興、節慶活動以及參與式預算等等。然而，水金九礦業遺址群如同臺灣多元面貌的縮影，在熙來攘往的山巔之外，戰俘營、重金屬污染等的負面記憶，以及獨樹一幟的藝術聚落彼此之間的牽動、競合，一再地考驗博物館將有限資源極大化的極限。當前文化資產保存的挑戰是如何將已逝的傳統、承載長遠歷史的建物群活化，其關鍵乃在於有人生活其中的社區，須以有機而活躍的社區為核心。文化遺產課題也從維護邁向詮釋，包括如何和現在產生連結、促使人們反思、運用得宜的科技技術，以及在地參與等。礦業景觀具備從開放地景 (open landscapes) 層次看待文化遺產的觀點，進而匯聚更廣泛而多元脈絡所衍生的管理策略，工業遺產的管理實踐，將賦予其所在城市新的定位與定

義。本文依循「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 (ICOMOS)」《文化遺產詮釋與展示憲章》原則，檢視此一礦山博物館創意實踐的詮釋形塑過程與展示模式，並探討其對遺產詮釋議題與產業文化承繼，所面臨的挑戰與機會。

**關鍵字：**工業遺產、遺產詮釋與展示、博物館實踐。

<sup>1</sup> Email:zxlee.67@gmail.com。

## Abstract

An industrial heritage museum traditionally focuses on the physical remains of the history of industry, technology and mining landscapes, supplemented with cultural heritage of workers and industrialists and contextual narratives which continue in today's society, economy and industries. The Gold Museum, designed to be an ecological museum, manages rather than dominates cultural heritage. It transforms industrial heritage into a sustainable resource for local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creates sustainable platforms to share with the community the resource, such as performing arts, metal crafts, regional revitalization and festivals, and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However, the historic remains relating to the mining industry in the Shui Jin Jiu region is an epitome of Taiwan's diverse society. The competition-cooperation relationship among bustling mountain towns, negative memories of the prisoner-of-war camp, heavy metal contamination, and unique art clusters repeatedly drive the Gold Museum to maximize its limited resources. The current challenge to the preserv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is how to reinvigorate building blocks which carry lost traditions and long history. And the key to this challenge is that there need to be people living in them as a community—an organic and active community is the core. The focuses of the topic of cultural heritage have also shifted from maintenance to interpretation, such as how to create connections between cultural heritage and people in the present, how to facilitate reflection, how to make use of appropriate technologies, and how to stimulate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When it comes to mining landscape, cultural heritage needs to be consider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pen landscapes so that management strategies may be converged in a broader and more diverse manner. The practice of management of industrial heritage will give the city where the

heritage is a new positioning and definition. This paper reviews how the Gold Museum—a Mining Museum—practice creativity in interpretation processes and in presentation models based on the ICOMOS Charter fo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Sites (2008), and discusses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of heritage interpretation and cultural industrial heritage.

**Keywords:** Industrial heritage, heritage interpretation, museum practice

## 壹、前言

近年來，越來越多的文化遺產（包括工業遺產）維運組織、單位積極地透過與當地社區、專家社群以及一般大眾共同合作、互動，以期為遺產詮釋挹注更多元、創新的敘事面向。在過去二十年中，全球化的力量推展了對脈絡化知識的需求，以便解決複雜的議題和跨學科的合作。因此，整合各種觀點的綜合型作法導入，在遺產維運與推廣方面逐漸成為主流，例如開放給非專業人士，以及利害關係人參與遺產事務的現象日益增加。正如建築環境可以反映社會 (King, 2005)，所以破壞了建築物如同破壞他們反映下的社區。因此，文化遺產的修復應被視為是一種社區振興的象徵。在傳統民主化的更廣泛的全球趨勢中，「社區論述」越來越成為一個令人關切的問題。在學術領域和政策上，可以看出地方社區在保護遺產方面的重要作用。綜觀世界遺產發展的進程，特別是二十一世紀初，社區被列為許多「憲章」的眾要策略目標之一。近年來許多對於「憲章」執行情況操作原則提出的修改討論，地方居民和當地社區應當參與文化遺產地的各項決策、監測和評估，以及對於價值認同的詮釋。世界不同地區的遺產管理方法各有千秋，在這些方面，「人民」對世界遺產管理的作用具有不同的重要性。雖然已有大量有關社區在遺產保護中的作用的研究項目，但這個關鍵的理解領域尚未得到充分的探索。

本文試圖從文化分享模式探討文化遺產與社區的關係，引用 Sandes (2010) 對文化遺產參與社群的分類，釐清文化遺產保存從倡議、保存、修復、營運與永續發展各階段的不同社群參與角色；以及「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onuments and Sites, ICOMOS)」的《文化遺產詮釋與展示憲章》原則，依據《亞洲工業遺產台北宣言》之定義探討，進一步將前述原則應用

於工業遺產詮釋，並以黃金博物館的創新實踐為個案探討工業遺產與社區參與的互動關係與效益。

## 貳、文化遺產與博物館的社會參與

### 一、社群參與的文化分享模式

關於社會參與，在工業遺產的成功案例上（例如日本富岡絲織場、英國鐵橋谷），是藉由將文化資產話語權的賦予、分享，與鼓勵參與，讓專業社群、地方社區與一班大眾不僅積極地參與遺產相關工作，更在過程中，共同形塑遺產詮釋與投入遺產推廣。這樣的協力合作關係即是文化參與模式中的「多元發聲」(multivocality)，為了讓不同的群體，能夠基於其各自對遺產體認，以不同的方式參與進來，必須要提供、設計出適應不同群體的發聲管道與共同的交流平台 (Rodman, 2003; Barthel-Bouchier, 2012)。這些參與方式往往是在既定且公開的展示和詮釋原則下，持續地進行公開且專業的協調與改善。一方面，此一參與式文化模式驗證、補足了先前學術的論述，在另一方面，它也挑戰或取代部分觀點。然而，無論是文化遺產專業工作者或專家學者，應該抱持開放的心態去擁抱這些合作機會，以促成加強大眾對文化遺產事務支持和讚賞的終極目標 (Jameson and Eogan 2013; Jameson 2014)。

大眾、社區參與的文化分享模式，以及結合專家社群協作關係的應用方法，是有效詮釋文化遺產的關鍵核心。社會大眾在物質文化 (material culture) 詮釋上所發揮的積極作用，讓非文化遺產專業的大眾有權利參與對過去的詮釋，是實踐文化遺產社區行動的重要部分。對位於產業文化景觀地的工業遺產博物館而言，不但可以從博物館的社區實踐過程中 (Anderson, 2004)，營造與大眾的對話機制，更

可以從公眾考古學領域的利害關係人參與式互動模式 (Marshall, 2002)，來形塑區域的文化遺產的公共詮釋。近期相關的實踐表明 (Thomas and Lea et al.; Tythacott and Arvanitis et al., 2014)，人們可以與文化遺產地發展新的關係與連結，而新技術或新科技的詮釋與應用方法，只是其新型態與創新敘事的變化之一。

## 二、社群參與的定義、定位與公約

Sandes (2010) 在對文化遺產之利害關係社群的類別比較研究中，將其歸納為五大類 (表 1)，但未必會同時出現：(一) 文化遺產專業人士 (cultural built heritage professionals)，以處理文化資產 (或博物館) 作為其專業，例如考古學家、遺址保護專家與博物館專家等；(二) 參與文化資產發展之專業者 (development professionals)，包括專業人員、專門組織社群與協會等；(三) 政治家 (politicos)，位處於政治權力核心、或基於政治立場對文化資產投注關心，無論是致力於保護或拆毀，皆是為支持自己職涯發展為目的；(四) 感興趣的大眾 (the interested public)，那些關心遺址和文化資產的人，大多不是直接根據專業原因；與(五) 不感興趣的大眾 (the uninterested public)，沒有特別興趣，或會有意識地參與文化遺產的人，也不認為它們與日常生活有關。

前三類社群，普遍受過良好教育和擁有較佳文化資本，因此往往對文化遺產有直接行使裁量的權力。如同世界上大部分的文化遺產情況，只有一部分的社群真正進入到參與過程中，大部分是具有高等教育和擁有各種形式文化資本的人。大多數地方社區的成員則屬於後兩類，即「感興趣的大眾」和「不感興趣的大眾」，通常缺乏對文化資產上的職權和權力。在推動文化遺產管理與詮釋工作的過程中，我們總是嘗試在一個更加反思的社會環境下，透過公眾參與推動以減少「不感興趣的大眾」人數。在文化遺產管理層面，明確地區分利害關係人 (社群)，對於達成有效地自下而上的決策過程是至關重要的。面對「不感興趣的大眾」相關議題時，必須有以下思考：是否在處理文化資產上出現錯誤價值評量？是否缺乏社群參與方案的提供？抑或是我們正面臨一個被動的社群，只有當他們察覺利益受到威脅時才會做出反應 (Pastor Perez, 2016)。

在國際間的大多數國家，依據 Smith (2006) 從西方社會中的觀察，認為「授權式遺產論述 (Authorized Heritage Discourse, AHD)」存在，往往主導遺址現場管理的詮釋，反映出迎合菁英背景 (即 Sandes 的前三類社群) 的敘事、展示與全面的先備知識、技術和見解。此一情況並透過無數的國際組織與會議拓展至非西方社會。儘管部

【表 1】文化遺產的利害關係社群類別。

社群類別	對象
1. 文化遺產專業人士	考古學家、遺址保護專家與博物館專家等
2. 參與文化資產發展之專業者	專業人員、專門組織社群與協會等
3. 政治家	政治人物、政府官員與機關主管等
4. 感興趣的大眾	依據個人喜好而關心文化遺產之民眾
5. 不感興趣的大眾	不參與或隨機參與文化遺產活動之民眾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分國際指導方針確實提及社區參與的必要性，在其推廣過程中也逐步地推廣、授權與實現特定的「授權式遺產論述」。例如 2005 年「歐洲理事會 (Council of Europe)」《文化遺產對社會價值框架公約》(Convention on the Value of Cultural Heritage for Society, Faro Convention) 指出社區必須參與文化遺產管理；而 2008 年「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 (ICOMOS)」的《文化遺產詮釋與展示憲章》(Charter fo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Sites)，又稱作《艾蘭姆憲章》(the Ename Charter)，更明確地在其原則中揭示地方社區參與的重要性。

將不感興趣的社區居民與一般大眾，轉化為一群充滿活力和參與熱忱群體，是文化遺產長期而艱鉅的挑戰。藉由專業社群和充滿活力的社區之間的夥伴關係，是可以促進當地對文化資產的關心和管理。專業社群首先針對社區開展培訓、指導、監督和能力養成等活動，要取得進一步的成功，雙方誠實信任至關重要。透過此一以社區為導向的方案中建立夥伴關係的模式，進而由社區網絡向外發散，得以營造一個更加具有公眾化與近用性的文化遺產專業領域，從而讓地方社區成為真實參與的利害關係人，這個過程中需要更多的是協調者，而不是安撫者。本文將在後續以黃金博物館為例，進行檢視與討論。

### 參、工業遺產詮釋與展示與社區參與

當代社會面對保存下來的為數眾多且範疇廣泛之有形與無形遺產，如何認定、如何保護，以及如何向大眾展示等等，都是文化遺產詮釋需要考量的要素；而這些要素體現各個世代(社群)的價值

觀、重要意義，以及傳承過去予後世的不同見解。以下針對 ICOMOS 的《文化遺產詮釋與展示憲章》原則，對應 Sandes (2010) 之參與社群分類，依據 ICOMOS 組織下之工業遺產諮詢單位「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the Industrial Heritage, TICCIH)」2012 年的《亞洲工業遺產台北宣言》(Taipei Declaration For Asian Industrial Heritage) 的定義釐清，進一步應用至工業遺產領域作詮釋衍伸。

《文化遺產詮釋與展示憲章》是 ICOMOS 匯整歷來憲章，針對文化遺產的公眾溝通(包括不同程度地對話、傳播、推廣、展示和詮釋)的重要性，做出一總括性的強調，是拓展更大規模保護的必要組成。該憲章指出，世界上各種文化傳統的遺產保護作為，本質上就是一種溝通行為。而該憲章的目的是定義「文化遺產詮釋與展示」的相關工作項目與基本原則，相關定義如下：

- (一) 詮釋：指的是一切可能的、旨在提高公眾意識、增進公眾對文化遺產地理解的活動，包含印刷品和電子出版物、公開講座、現場及場外設施、教案、社區活動，以及對詮釋過程本身的持續研究、培訓和評估；
- (二) 展示：意指在文化遺產地通過對詮釋資訊的安排、直接接觸，以及展示設施等有計劃地傳播詮釋內容，通過各種技術途徑傳達資訊，包括資訊布告欄、博物館展覽、導覽路線、講座和參觀講解、多媒體應用和網站等等；
- (三) 詮釋設施：指專門用於詮釋與展示，包括通過創新技術和現有技術進行的詮釋輔助、在文化遺產地或與之相連的區域內的實物裝置。
- (四) 遺產地解說員：指文化遺產地長期或臨時的

職員或志願者，負責向遊客講解遺產地的價值和重要性。

(五) 文化遺產地：指被公認為具有重要歷史和文化意義而通常受到法律保護的遺跡、區域、自然景觀、居住區、建築群、考古遺址或建築構造物。

該憲章的「文化遺產詮釋與展示」基本原則是遺產保護工作的必要組成部分，也是增進大眾對文化遺產地理解的溝通方法。此外，2012年《亞洲工業遺產台北宣言》(Taipei Declaration For Asian Industrial Heritage) 與社區、公眾相關內文提及：

「... 工業化在亞洲的成就乃是在當地居民的辛勤工作下實現的。工業遺產是密切與生活的歷史，記憶，和當地群眾和社會變遷的故事有關... 亞洲工業遺產是與在地居民密切相關，因此，當地群眾的參與和互動，應在每一個工業遺產的保護過程中受到重視與推展。」

綜合上述，本文將七項「文化遺產詮釋與展示」基本原則內涵應用於工業遺產範疇，並對應 Sandes (2010) 參與之社群分類，整理如下(表 2)：

#### (一) 原則 1：近用和理解

詮釋與展示項目應促進公眾接觸工業遺產本體和相關知識，以促進對工業遺產(址)的理解和欣賞，培養工業遺產保護所需的公眾意識及公眾參與。此原則對應全部參與社群類別：文化遺產專業人士、參與文化資產發展之專業者、政治家、感興趣的大眾，與不感興趣的大眾。

#### (二) 原則 2：資訊來源

詮釋與展示應以獲得公認的科學和學術方法，以及從當前產業文化脈絡蒐集的證據為依據，並真實地記錄，以向社會推廣工業遺產(址)的意義和內涵。此原則對應之參與社群類別以第一類之文化遺產專業人士為主導，其餘類別則作為資訊來源與證據的提供者。

#### (三) 原則 3：重視背景環境和脈絡

工業遺產地的詮釋與展示應結合其廣泛的社會、文化、政治、歷史以及自然的發展脈絡和背景環境，以保護工業遺產(址)在其自然和文化背景以及社會環境下的有形和無形價值。此原則對應之參與社群類別以前三類之文化遺產專業人士、參與文化資產發展之專業者與政治家為主導，其餘類別則作為背景與脈絡的提供者。

#### (四) 原則 4：保持真實性

工業遺產(址)的詮釋與展示必須遵守《奈良真實性文件<sup>2</sup>》(The Nara Document on Authenticity, 1994) 中關於真實性的基本原則。藉由向大眾展示工業遺產(址)的歷史脈絡和文化價值，並通過展示設施的保護，使其免於遭受外力毀壞、旅遊壓力、不準確或不恰當的詮釋等帶來的不利影響，達到尊重工業遺產(址)真實性的目的。此原則對應全部參與社群類別：文化遺產專業人士、參與文化資產發展之專業者、政治家、感興趣的大眾，與不感興趣的大眾。

#### (五) 原則 5：可持續性規劃

工業遺產(址)的詮釋規劃必須尊重遺產地的自然和文化環境，其核心目標應包括社會、經濟和環境的可持續性。透過促進大眾對現行保護工作的

2 該宣言揭示，基於文化的多樣性，資訊來源必須置於各自所屬的文化脈絡中去思考與判斷，真實性沒有單一準則，並非強調物質上的真實性，而是著重於場所精神，突顯地區的特性而認定有保存價值。

理解、參與，並通過對展示設施的長期維護和詮釋內容的定期檢視，達成工業遺產(址)的永續保存。此原則對應之參與社群類別以第二類參與文化資產發展之專業者為主導，其餘類別作為協作夥伴或推廣對象。

(六) 原則 6：關注涵蓋與包容面

工業遺產(址)的詮釋與展示必須是工業遺產專家、遺產地負責機構和相關社區，以及其它利益相關者共同的有意義合作的結果。在詮釋方案的設計和實施過程中，鼓勵利害關係人和相關團體的參與，增進工業遺產(址)詮釋的涵蓋和包容面。此原則是以前四類為主動參與社群：文化遺產專業人士、參與文化資產發展之專業者、政治家與感興趣的大眾；不感興趣的大眾雖處於被動參與，但仍被涵蓋在此範疇內。

(七) 原則 7：研究、培訓和評估的重要性

不斷進行研究、培訓和評估是工業遺產(址)

詮釋工作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並制定與發展遺產詮釋與展示的技術與專業指導原則，包括技術、研究和培訓。這些指導方針必須符合其社會背景並具可持續性。此原則以前三類參與社群類別：文化遺產專業人士、參與文化資產發展之專業者與政治家為主，感興趣的大眾則做為推廣、培訓之目標對象。

觀察上述沿用自《文化遺產詮釋與展示憲章》的「工業遺產詮釋與展示」原則，儘管社區參與理念貫穿七項原則，然而主要的參與社群明顯集中於文化遺產專業人士、參與文化資產發展之專業者與政治家，尤其是前兩類對於「詮釋與展示」方法的操作、決策與執行具有絕對的權力，相形之下其餘社群類別大多扮演著被動的資訊提供者或協力合作者的角色，其中「不感興趣的大眾」普遍未受重視。下一節將以黃金博物館近年來的詮釋與展示手法革新為例，探討其社群參與的實踐，以回應上述關於社會參與和社群互動關係的討論。

【表 2】工業遺產詮釋與展示原則與參與社群之對應表。

詮釋與展示原則	參與社群類別
1. 近用和理解	文化遺產專業人士、參與文化資產發展之專業者、政治家、感興趣與不感興趣民眾皆為參與者。
2. 資訊來源	文化遺產專業人士為主導者，其餘為資訊來源與證據的提供者。
3. 重視背景環境和脈絡	文化遺產專業人士、參與文化資產發展之專業者與政治家為主導，其餘為背景與脈絡的提供者。
4. 保持真實性	文化遺產專業人士、參與文化資產發展之專業者、政治家、感興趣與不感興趣民眾皆為參與者。
5. 可持續性規劃	由參與文化資產發展之專業者主導，其餘作為協作夥伴或推廣對象。
6. 關注涵蓋與包容面	文化遺產專業人士、參與文化資產發展之專業者、政治家與感興趣的大眾為主動參與；不感興趣的大眾為被動參與。
7. 研究、培訓和評估的重要性	文化遺產專業人士、參與文化資產發展之專業者與政治家為主導；感興趣的大眾為推廣培訓之目標對象。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 肆、再造黃金山城：以人為本的博物館實踐

黃金博物館於 2005 年對外正式開館，歷經轉型與經營策略的變革，建館願景亦由早期：「保存金瓜石聚落空間紋理與景觀特色；將金瓜石採礦歷史與文化以社區生態博物館的形式加以重視；發展金瓜石成為一個環境生態教育的自然場域；以及塑造金瓜石成為一個提供藝術體驗與深度心靈旅遊的台灣桃花源」，於 2007 年調整為：「保存與再現礦業歷史與人文特色；成為環境教育自然場域，推廣生態旅遊；推展黃金藝術及金屬工藝，建立創意產業；成為社區生態博物園區」(周青青, 2013)。回顧黃金博物館自 2001 年成立至今，草創時期力求硬體設施道為以期能服務更多參觀民眾，在有限的編制人力與資源投注之下，未能有效著力於地方社區營造，甚至一度造成社區與博物館緊張關係，以及對外招商的爭議(蔡宗雄, 2015)。2011 年起，黃金博物館開始積極走入社區，以本於生態博物館核心精神，將園區內工業遺產、展示與推廣活動等等，連結社區既有之常民生活紋理脈絡，形塑、構築一完整的產業文化路徑，以「社區的工業遺產」彰顯此一結合在地居民、日式宿舍群、產業設施等建築遺構，作為上一世紀東亞礦業的經濟活動與殖民歷史真實記錄的意義與價值。前述近年來黃金博物館詮釋的創新策略與應用，以及文化遺產地導入新的行銷和經營策略以追求經濟獨立，都帶來了新挑戰與更加錯綜複雜的議題。茲將《文化遺產詮釋與展示憲章》原則，以及 Sandes (2010) 五類文化遺產參與社群，對應於黃金博物館的工業遺產詮釋與社區實踐如后：

首先在實踐「近用和理解」(原則 1) 與「研究、培訓和評估的重要性」(原則 7) 的部分，黃金博物館於 2013 年起編輯出版《黃金博物館學刊》，對

外徵稿、收錄與該館宗旨及目標有相關領域之學術論文。持續累積館舍基地所在位址之水湳洞、金瓜石與九份地區的工業遺產與博物館實踐等相關研究論述(駱淑蓉, 2014; 蔡宗雄、蘇憶如; 江明親, 2016; 王惇蕙, 2017)，一方面作為促進對水金九礦業遺址的理解和欣賞之教育學習資源，一方面作為館舍經營管理實務評估與可持續性策略之參酌依據。儘管是廣泛地開放參與，但主要參與的社群的仍以來自學術界的師生、實務界的研究人員與專業人士，以及公部門的決策者等為主。

黃金博物館針對所在社區的核心利害關係人，包括「感興趣的居民」與「不感興趣的居民」，是藉由館方團隊作為參與文化資產發展之專業者的積極角色，促進大眾對現行保護工作的理解、參與，並通過對展示設施的長期維護和詮釋內容的定期檢視，達成工業遺產地之社會、經濟和環境的「可持續性規劃」(原則 5)。對於「感興趣的居民」博物館主動辦理以居民為主要參加對象的社區課程，透過定期聚會聯繫鄰里感情。另並以課程學員為基礎成立了博物館志工隊；對於「不感興趣的居民」，館方則提出位地方微型企業量身訂製的小型招商計畫(民宿、深度旅遊、藝術工坊等等)，同時打破博物館與社區空間界線，藉此吸引遊客消費，遊客開始川流於民居巷弄。博物館開始在民居巷弄設置標示、解說牌、整修地坪鋪面、開辦社區課程，與社區逐漸形成夥伴關係，居民也投入社區導覽工作，而成為博物館穩定的志工。而在「關注涵蓋與包容面」(原則 6) 方面，透過工業遺產專家、遺產地負責機構和相關社區，以及其它利益相關者共同的有意義合作，無論積極或被動式的參與者都是被涵蓋在內的。黃金博物館的「金瓜石社區參與式預算提案」2015 年通過「金瓜石斜坡索道修復改造階段計畫」、「金瓜石社區手工藝推廣暨成品義賣



公益計畫」，及「金瓜石關公節暨鄉親回鄉抬麵龜分送計畫」；2016年則是「金瓜石社區手工藝推廣暨成品義賣公益計畫」、「金瓜石關公節慶祝晚會計畫」與「金瓜石社區歌唱基礎教學課程計畫」。從居民提案的主題可以驗證黃金博物館在社會實踐上的深入。

無論是哪一類的社群，都無可避免地對工業遺產地有著不同的觀點與見解，基於「保持真實性」的原則（原則4），黃金博物館透過各種活動、策劃與國際交流等，向大眾展示水金九工業遺址的歷史脈絡和文化價值，並通過可適應性（adaptive）的詮釋與展示，使工業遺產能為各廣泛的大眾所近用與理解，將不利影響的可能性降至最低，達到尊重工業遺產地真實性的目的。例如面對「困難的遺產」（difficult heritage）的戰俘營改建為「國際終戰和平紀念園區」、辦理「1942金瓜石事件一人權追思音樂會」；對於曾遭受污染的礦業地景，館方將其轉化為環境教育場域、辦理礦山樂活文化健走，與結合兒童藝術節慶活動等。其中由2005年輔導在地金工特色聚落轉型為全國乃至於國際性的金屬工藝競賽，不僅成為亞洲區重要的金工國際賽事之一，更藉此提升國際知名度成為博物館經營的另一項特色。以上種種作為都是讓原先對礦山遺址「不

感興趣的大眾」參與進來的契機與途徑。

最後，關於「資訊來源」（原則2）與「重視背景環境和脈絡」（原則3）的建構，在專業策展部分，延續前述黃金博物館在「近用和理解」與「研究、培訓和評估的重要性」的實踐，以嚴謹的學術方法、專業技術，梳理當前礦山遺址脈絡、證據與真實記錄為依據，向社會推廣工業遺產地的意義和內涵。由從2013年由館方自行研究、策辦的專題特展檔期逐年增加<sup>3</sup>，以及結合礦山脈絡、景觀的藝術駐村、樂活創作展的辦理可以得到驗證。而在落實社區參與與地域振興上，廣泛地結合礦山社會、文化、政治、歷史以及自然的發展脈絡和背景環境，順應其自然和文化背景以及社會環境，透過活動彰顯、傳承其有形和無形價值。無論是「金瓜石迓媽祖」或是「一起結緣，尋訪金瓜石神社」皆經由考證去重現地方記憶與連結文史脈絡，這些故事性結合文化路徑的慶典，比起新興節慶更能有深刻體驗與永續傳承。而這些成果則是經由各類社群的共同參與所達成的。

觀察上述博物館與社區關係的逐步強化過程，在地社區中「感興趣的居民」針對其所關心的文化資產，能夠自主提出真實的地方觀點與即時反應

【表3】黃金博物館工業遺產在地實踐之詮釋與展示原則與參與社群彙整表。

	工業遺產在地實踐	原則	社群
1	黃金博物館學刊	(1) 近用和理解；(7) 研究、培訓和評估的重要性	文化遺產專業人士、參與文化資產發展之專業者、政治家
2	社區生態博物館	(5) 可持續性規劃	參與文化資產發展之專業者、感興趣與不感興趣的民眾
3	社區參與式預算	(6) 關注涵蓋與包容面	文化遺產專業人士、參與文化資產發展之專業者、政治家、興趣與不感興趣的民眾
4	環境教育自然場域	(4) 保持真實性	
5	人文史地保存與再現	(2) 資訊來源；(3) 重視背景環境和脈絡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3 新北市黃金博物館官網，首頁 / 展示與教育活動 / 專題特展，<http://www.gep.ntpc.gov.tw/>。

實際需求，甚至能夠與自身專業結合，作為博物館的外部支援，與「感興趣的一般大眾」共同促成工業遺產詮釋的推廣、落實（例如社區文史導覽員、社區藝術家與民宿業者等）；而原先「不感興趣的社區居民」，由於博物館主動連結社區日常生活，博物館做為社區的一員共同參與常民文化或禮俗慶典，建立起地方對博物館的普遍認同，使得工業遺產所在社區營造出獨樹一幟的礦業山城遺產特色，更成為黃金博物館吸引「不感興趣大眾」的優勢與賣點。

## 伍、結論

社區（群）參與和文化遺產詮釋之間的協作關係是當前和未來研究的重要課題。本文對於黃金博物館的個案探討只是初步成果評估和經驗學習。如同世界其他文化遺產面臨的狀況，往往只有一部分社群（具有高等教育和其他形式文化資本者）真實融入在參與過程。因此，透過人口統計來界定不感興趣的大眾之組成背景是必要的。為了更進一步地理解，需要從社會學和社會心理學等領域的觀點切入文化遺產的研究方法（包括問卷調查、焦點團體、深度訪談與民族誌觀察等等）；需要用創新的方法來深化相關研究，以確認利害關係人的定位與吸引其投入；需要發展、應用行銷和社交媒體技術；還需要與協力夥伴（例如詮釋設計者，導覽解說員，展示設計師和遺址管理員等）開展良好的合作關係。文化遺產與社區（群）發展關係的主要目標是使當地社區能夠在遺產地的營造與管理中發揮積極性作用，例如透過文化觀光的經濟振興，與促進加強地方認同，有助於社會的凝聚力。此外，關於新科技與新詮釋技術的應用部分，目前黃金博物館鼓勵遊客透過 3C 載具將個人參訪經驗分享到博物館影像平臺，而館方團隊則透過社群軟體即時與展

場內其他遊客互動，藉此更新展場內資訊與即時狀況。此類做法僅侷限於「館舍人員」與「感興趣的觀眾」兩類社群的互動，可參考「波蘭維利奇卡鹽礦博物館」(Wieliczka Salt Mine Museum)<sup>4</sup>的做法，依據不同社群設計不同的互動 Apps，以及兼具互動性與相關知識資料庫的網站規劃設計。

在《文化遺產詮釋與展示憲章》原則的驗證上，儘管黃金博物館確實達到七項原則的落實，然而，這些國際指南往往是較為樂觀且實證的，其制定往往通過文化遺產家或管理者自上而下的指導來反映對文化遺產的定義和工作。例如 Barry (2016) 以巴勒斯坦的「特拉巴拉塔考古公園」(Tell Balata Archaeological Park) 為例，由於其政治，社會和經濟形勢，以及不尊重多元文化，使得《文化遺產詮釋與展示憲章》原則在地方社區的實踐窒礙難行 (Jameson, 2014)。我們也需要認知到，個人參與動機、利益和社區意識之間可能會存在的複雜性。必須體認到個人動機的重要性，將導致新評估形式的出現。例如英國的「挖掘大曼徹斯特」(Dig Greater Manchester) 計畫，發現志願者和參與者通常有更多的個人理由，而非公共意識來參與社區計畫，例如獲得信心、享受與他人合作，以及奉獻讓當下生活有更多意義。透過參與這個過程與活動，個人可以獲得新的生活技能等等，此一現象也衍生更多的研究問題需要獲得解決 (Nevell and Redhead, 2013)。

不可否認的，公部門政策對黃金博物館的支持，是其實踐社區參與的重要因素。然而，在面對政治議題上，需要不斷的警惕，沒有採納以社區關懷為基礎的文化遺產作為，一旦失去社區的支持，最終將付出代價。儘管文化遺產與社區之間存在這種緊張關係，但是由於社區、社群所能創造的活力

4 維利奇卡鹽礦博物館官網，<https://www.wieliczka-saltmine.com/>。

和關聯性，對整體文化遺產與社區本身的未來是具有積極效益的 (Nevell and Redhead, 2015)。創新的社區參與式方式，正持續地提升文化資源運用與開發的潛力，提高社會大眾對文化資源所代表的豐富文化遺產的敏感性，呼應文化遺產管理必須傳達與促進對過去、現在以至於未來的詮釋與展示的落實。

## 陸、參考文獻

- 王惇蕙，2017。從美國金屬博物館、紐約設計與藝術博物館案例，看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金工推廣策略，*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學刊*，5：68-82。
- 江明親，2016。文化資產教育與博物館，*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學刊*，4：48-57。
- 周青青，2013。生態博物館如何面對文化資產保存與振興地方觀光的課題—以「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為例，1：37-46。
- 蔡宗雄、蘇憶如，2016。以博物館為管理平臺發展工業遺產旅遊，*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學刊*，4：58-75。
- 蔡宗雄，2015。生態博物館經營與社區發展關係—以臺灣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為例，*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學刊*，3：6-18。
- 駱淑蓉，2014。礦山的祭典—金瓜石山神祭的歷史研究，*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學刊*，2：58-69。
- Anderson G. 2004. *Reinventing the Museum: Historical and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the Paradigm Shift*. Walnut Creek, CA: AltaMira.
- Barthel-Bouchier, D. 2012. *Heritage and social change: anticipating future trends*. In: Negussie E (ed) *Changing world, changing views of heritage: heritage and social change*. Proceedings of the ICOMOS Scientific Symposium 2010. ICOMOS, Dublin, Ireland, pp 82-86.
- Barry, K. M. 2016. *Maya Architecture and Interpretation: Chichén Itzá as part of the Cultural Heritage Narrative*. Manuscript on file, Ball State University, Muncie, Indiana
- Jameson, J. H. 2013. *Archaeologists at the Table: From Community to Global*. In *Training and Practice for Modern Day Archaeologists*, edited by John H. Jameson and James Eogan. pp. 3-14. Springer.
- Jameson, J. H. and Eogan, J. 2013. Introduction. In *Training and Practice for Modern Day Archaeologists*, edited by John H. Jameson and James Eogan. pp. vii-xiv. Springer.
- Jameson, J. H. 2014.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and Charters and Archaeology Presentation Encyclopedia of Global Archaeology*, pp 3948-3954.
- King, A. D. 2005. Introduction. In Anthony D. King (ed.). *Buildings and society: essays on the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built environment*.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pp. 1-17.
- Marshall, Y. 2002. What is community archaeology? *World Archaeology*, 34(2), pp. 211-219.
- Nevell, M. and Redhead, N. 2013. *Archaeology for All: Managing Expectations and Learning from the Past for the Future - the Dig Manchester Community Archaeology Experience*. In *Archaeology, the Public and the Recent Past*, Chapter: 5. Editors: Chris Dalglish, pp.65-75. The Boydell Press, First edition, University of Salford, Salford, UK.
- Nevell, M. and Redhead, N. 2015 (eds.). *Archaeology for All: Community Archaeology in the Early 21st Century: Participation, Practice and Impact*. Salford: University of Salford Centre for Applied

Archaeology.

Pastor Pérez, A. 2016. Personal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Barcelona, December 2016.

Rodman, M. C. (2003) "Empowering Place: Multilocality and Multivocality." In Low, S., & Lawrence, D. (Eds.). *Anthropology of space and place: Locating culture*. New York: Blackwell, pp. 204-223.

Sandes, A. C. 2010. *Archaeology, Conservation and the City: Post-Conflict Redevelopment in London, Berlin and Beirut*. BAR International Series 2159. Oxford: Archaeopress.

Smith, L. 2012. *Discourses of heritage: implications for archaeological community practice*. Electronic ISSN 1626-0252. <https://nuevomundo.revues.org/64148>, accessed on 5th September, 2017.

Thomas, S. and Lea, J. 2014 (eds.).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Archaeology*. Boydell Press: Woodbridge.

Tythacott, L. and Arvanitis, K. 2014 (eds.). *Museums and Restitution: New Practices, New Approaches*. Farnham: Ashgate.